



广东荣德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演达一路 41 号荣德楼。
传真：0752-3361919

电话：0752-3372337

财会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财会咨询辅助性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60000.00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 乙方属于中小企业，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提供财会咨询辅助性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及内容为：（1）为甲方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配套的会计核算政策方面提供业务解答服务；（2）为甲方在核算系统中开展会计核算工作方面提供指导及咨询服务。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会计咨询	C2003 咨询服务	1	¥ 60000.00	¥ 60000.00	
合计	¥ 60000.00 大写（人民币）：陆万元整				



广东荣德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演达一路 41 号荣德楼。
传真：0752-3361919

电话：0752-3372337

三、付款方式及考核要求

1.付款方式分四期:(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 ; (2)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 50% ; (3)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合同金额 90% ; (4) 剩余 10% 的合同金额作为与绩效考核评价挂钩服务金额, 甲方在乙方服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绩效考核评价并根据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用。甲方每次支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提供税务发票。

2.建立绩效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机制, 双方同意将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服务金额。考核评价结果为优、良等级的, 甲方不扣减挂钩服务金额; 考核结果为中等级的, 扣减挂钩服务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的 50%; 考核结果为差等级的, 扣减挂钩服务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的 100%。

3.服务期限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组织绩效考核评价, 甲方在出具中、差等级的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前应征求乙方反馈意见; 若由于甲方原因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绩效考核评价则视为甲方已完成绩效考核评价且评价结果为优等级。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要求乙方对本合同标的成立专门服务小组, 并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 如人员确需变更, 须提前通知甲方, 并经甲方同意。

2. 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合同标的约定的服务, 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对本合同标的的服务内容进行确认。

(二) 甲方的责任义务

1.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 》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财务行为。

2.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合同标的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甲方应按本服务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 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广东荣德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演达一路 41 号荣德楼。
传真：0752-3361919

电话：0752-3372337

1.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合同标的有关记录等信息。若涉及甲方内部以及除甲乙双方外的第三方配合或处理事项，甲方应积极协调。

2.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就具体的现场服务时间与乙方协商。在甲方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事前取得乙方同意。

（二）乙方的义务

1.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按合同标的的服务内容及方式进行服务工作，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2.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3.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支付服务费超过十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提供服务部分费用。

2.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部分费用。

3.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但因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等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4.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赔偿金额以合同服务费总值为限。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赔偿金额以服务费总值为限。

八、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为力求公正合理的解决分歧，节省双方的时间及费用，双方均同意由此引起的纠纷和分歧由惠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广东荣德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演达一路 41 号荣德楼。

传真：0752-3361919

电话：0752-3372337

九、其他

1.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甲方(盖章)：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4.4.7

乙方(盖章)：广东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阳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44231201040011343

乙方联系人：刘崇高

联系电话：13437728721

合同签订日期：2024.4.7